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方瑞蓮
電話：06-2224911 分機 1306
傳真：06-2224747
信箱：ch0248@boch.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研字第109301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2021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預計於本(109)年10月中開始接受計畫申請，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提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文化資產學院」為本局所設立之虛擬式學院，以人才培育為宗旨，透過公私資源整合及經費補助機制，有系統推動與全國產、官、學、研、民攜手合作各項文資人才培育計畫。

訂

二、「文化資產學院」分為「教學」、「產訓」、「研發」及推廣」等四大群組，補助對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等(詳各群組計畫徵件與執行須知)，各群組發展重點略下：

(一)教學群組：以跨域專業養成為出發點，以教育為主軸。

(二)產訓群組：以場域訓練及考取專業證照為出發點，以訓練為主軸。

(三)研發群組：以保存修復研究為主題，進行規劃標準。

線

(四)推廣群組：以寓教於樂模式進行，以培養一般民眾文化資產興趣為主軸。

三、四大群組計畫徵件與執行須知內容請逕自文化資產學院網站(http://www.coch.tw/)下載。

四、教學群組部分，每校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同校如有多系所提案請先整合為一案）。

五、2021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11月9日。申請單位須

國立嘉義大學 109/09/18
1090010159

於期限前於文化資產學院網站填寫上傳申請計畫之相關內容與文件並確認成功上傳後備函向本局提出正式申請(詳計畫徵件與執行須知之申請作業)。

六、有關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提案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惠予協助轉知相關申請訊息。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曾受補助單位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